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21日证监许可〔2017〕256号文注册，并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证监会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2999号）。

2、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2月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的《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

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基金简称：南方 H 股联接 A、基金代码：005554；C 类基金简称：南方 H 股联接 C、基金代码：005555，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 A 类份额。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基金费率

(1) 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
100 万≤M<300 万	0.6%
3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 类基金份额：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 = 99,009.9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0 + 50) / 1.00 = 99,059.90 \text{ 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 \text{ 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网上交易系统：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6:00 前（T 日 16: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或户口本等）；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或户口本等）；
-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或户口本等）；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其复印件；
-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直销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 直销网点：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 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4)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的电子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文件及税务登记证的电子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员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的电子文件；

（3）法定代表人、管理员有效身份证件电子文件（身份证等）；

（4）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的电子文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电子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管理员有效身份证明信息

（2）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指令并复核；

（3）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可系统内下载具有我司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 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机构及企业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 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 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640,625.71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陶仲伟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057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吴斌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联系人：陈玲 联系电话：021-38576830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杨亢 电话：0769-22866270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6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黎 联系人：余戈 电话：0991-4525212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联系人：李阳 电话：0755-82817529 传真：0755-82811423 客服电话：96588(广东省外加拨 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 668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c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 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 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孙瑜 电话：0592-5310251 传真：0592-5373973 客服电话：400-858-8888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1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76 号 办公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 联系人：刘兴运 电话：0773-3879905 传真：0773-3851691 客服电话：400-86-96299 网址：www.guilinbank.com.cn.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杨琪 电话：028-85315412 传真：028-85190961 客服电话：95392 网址：http://www.cdrcb.com/
--	--	---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 A 类份额。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	中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银 河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 中 泰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 海 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限公司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7、8、17、18、19、38-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1 0	中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郑慧 电话: 010-60834817 传真: 010-60833739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 1	申 万 宏 源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李玉婷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 2	光 大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何耀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1 3	申 万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

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1-8960616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信达证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 7 华 西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 8 长 江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 9 东 北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 www.nesc.cn
2 0	国 联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 1	东 莞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 2	渤 海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 www.ewww.com.cn
2 3	平 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2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95396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 6	华安证券股份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份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 7 国 盛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周欣玲 联系电话：0791-86281305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zq.com
2 8 大 同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2 9 新 时 代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公司	联系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联系人：丁倩云 电话：010-56177851 传真：010-56177855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匡婷 电话：028-86583053 传真：028-86583002 客服电话：95105118 网址：www.cczq.com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有限公司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深圳众 禄金 融 3 4 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上海 好 买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 6 基	蚂蚁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杭 联系人：韩爱彬 州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基 网址：www.fund123.cn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3 7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天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8 浙 江 同 花 顺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同 花 顺 基 金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 9 上 海 陆 金 所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陆 金 所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司	
4 0	南京 苏宁 基金 销售 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 1	北京 蛋卷 基金 销售 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www.danjuanapp.com
4 2	北京 肯特 瑞财 富投 资管 理有 限公 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89188356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4 3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 31-3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2018 年 1 月 9 日